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第一章 組織架構

第一條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會議上成立一委員會，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會」）。

第二章 目的

第二條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指導及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發展及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一）環境類：管理並降低本集團運營過程中對環境帶來的影響，如氣候變化應對及能源管理、碳中和、清潔技術發展及投資、水資源管理、排放管理等；

（二）社會類：管理本集團運營過程中對客戶、員工、供應商及社區等社會各界利益相關方帶來的影響，如產品安全及客戶服務、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職業健康及安全、員工權益及發展、尊重人權及多元化、負責任的採購、慈善及社會公益等；及

（三）管治類：積極提升本集團內部企業管治水平，如商業誠信及廉政督察、反洗錢及反不正當競爭、非財務信息的公開透明披露等。

第三條 除文內另有所指外，在本文所載職權範圍中提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涵蓋第二條所載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各個方面。

第三章 成員

第四條 委員會的全體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

第五條 委員會應由至少三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應委任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

第六條 僅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會議，但委員會主席可在適當情況下邀請其他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層出席會議。外聘顧問亦可被邀請參加委員會會議。

第四章 法定人數

第七條 委員會處理事務時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

第五章 會議次數及程序

第八條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主席可要求舉行額外會議。會議應由委員會主席召集。

第九條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擔任。

第十條 除非另有協定，否則載有會議地點、時間、日期及將討論的議程事項的通告，應於開會日期之前最少 14 天送交委員會各成員及其他需要出席會議的人士。會議文件應於開會日期之前最少 7 天送交委員會各成員及其他需要出席會議的人士。補充文件應於開會之前最少 3 天送交。

第十一條 所有會議均須進行會議記錄，由委員會秘書備存，並於委員會主席視為適當的情況下提呈董事會會議。會議紀錄的擬稿及定稿須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及發放，以便其就擬稿提出意見及留存定稿作為紀錄。

第六章 職責

第十二條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一) 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策略及政策的制定

- a. 指導及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目標及策略，並就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
- b. 監察及檢視新出現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趨勢及事宜，應此等趨勢及事宜為本集團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提供指引，並就如何應對目前和新出現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扮演決策諮詢的角色；
- c. 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常規，確保該等政策及常規與時俱進、切合所需，並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和國際標準；

(二) 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策略及政策的實施

- d. 監察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執行，並制定目標去評估工作成績；
- e. 按制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監察本集團的表現，並就提升表現所需採取的行動提供建議；
- f. 審閱管理層就支持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所提供的資料、監察內部及外界對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意見，並就改善有關工作提供建議；
- g. 監察及指導本集團就響應本地及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倡議所進行的工作（如適用）；
- h. 就本集團業務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提供指引；
- i. 就本集團成立的任何慈善基金而言：

(i) 檢討其管治架構、年度預算開支及工作計劃，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及

(ii) 監察慈善基金的工作進度、社區投資及參與工作，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向董事會匯報最新情況；

(三) 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經費支出

j.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經費支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包括：

(i) 以集團慈善基金名義或其他名義進行對任何慈善及社區投資工作的捐款；

(ii) 本集團成立任何慈善基金及持續經營有關基金的經費支出；及

(iii) 就本文所載職權範圍下所採取的行動所需的經費支出；

(四) 監察對外傳訊政策

k. 檢討本集團的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政策有效，並向董事會提供改善建議以供審批；

l. 監察本集團如何與其權益人溝通，並確保設有適當傳訊政策，而該政策能有效促進集團與權益人之間的關係及保護本集團聲譽；

(五) 其他職責

m. 審閱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n. 檢討及評估委員會的表現及本文所載的職權範圍，以確保委員會的運作能發揮最大成效，並建議其認為合適的變動以供董事會批准；及

- o. 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讓委員會可履行其職責。

第十三條 在履行職責的過程中，委員會須與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合作及協調配合，並審慎考慮所有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法律、規則、規例及監管規定和指引。

第七章 授權及權力

第十四條 委員會可以：

(一) 將其部分職責授權予由其一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小組委員會，並向小組委員會授予履行相關職務所需的權力；

(二) 向委員會主席授權，使其可就委員會會議之間需要處理的事宜作出決定，待委員會下一次舉行會議時報告或追認有關決定；及

(三) 應董事會的要求，檢討或審議本文所載職權範圍以外的事宜。

第十五條 委員會有權：

(一) 獲提供其認為履行職責所需的適當培訓及資源（包括僱員）；

(二) 獲外聘顧問或專家（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及法律顧問）提供任何意見或協助，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三) 獲本集團任何僱員提供任何資料、紀錄或報告以履行職責，並在有需要時要求任何僱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並回答問題。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職權範圍由董事會負責制定、修訂和解釋。

第十七條 本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並生效，經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修訂。